

# 关于推动构建福田区示范性养老助残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议（第20250026号）

## 办理情况报告

尤凤、田报、郑斌胜等 16 位代表：

你们 16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构建福田区示范性养老助残一体化服务保障体系的建议（第 20250026 号）》收悉。经商区残联组织相关科室对该建议进行专项研究。根据福田区老年人的人口特点及服务需求，全力打造高品质都市养老服务体系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选择。您在提案中提出针对于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托养需求，建设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建议，我们将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工作中充分吸收采纳，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福田区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人多。截止2024年12月底，福田区辖区60岁以上常住老人20.34万人、占全市13.04%，常住老人数全市第5；户籍老人15.55万人、占全市（54.88万人）的28.25%，户籍老人数全市第1。老年人口密度属全国城区前列，养老压力与日俱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广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实现全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3家）“社区长者服务站”（56家）“小区长者服务点”（51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309个）“家庭养老床位”全覆盖，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100%，老龄化长者服务站点覆盖率超89%。全区养老机构19家，已建成养老床位

2578张，护理型床位占有率为100%，养老机构从业人员491人，其中养老护理员274人；为大城市中心城区解决养老供给问题先行示范，为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探索。

## 二、办理情况

### （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规范化建设。

印发《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福田区开展“0570”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福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和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福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智慧关爱扶助试点项目工作方案》《福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行动实施方案》《福田区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行动方案》《福田区民政关于开展养老护理员星级评定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福田区2024年“物业+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福田区2024年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和方案，制定《福田区社康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指引》，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加强政府规划与监管职能，提升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有序发展，为全区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设施可触达、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 （二）构建养老人才培训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在全市范围内首先尝试探索养老服务人才体系建设，建设“1-2-3-4”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稳步提升现有从业人员素质，依托1所大学，打造2个课堂（线上和线下），围绕3个专业领域（医护、社工和管理），服务4类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养老服务

务专员、民政干部、家庭护老者），加强养老服务人才的规范化管理，2024年累计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共计56场，培训学员3072人次。修订《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新增从业人员补贴条款，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最高1.5万元的入职补贴及800元的岗位补贴，累计发放约170人次，12.5万元。

### （三）精准施策扎实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

残疾人托养服务均执行市级政策，尚无区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残疾人托养主要包括居家安养、社区日间照料、机构集中托养、寄宿制托养、中途宿舍等五项主要服务。根据《2024年福田区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调研报告》，调查的2366名16-59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中，有居家服务需求的人数为474人，所占比重20.03%，有日间照料需求的人数为70人，所占比重为2.96%，有寄宿托养需求的人数为91人，所占比重为3.85%，无需求人数为1731人，所占比重为73.16%。目前，我区残疾人享受托养服务共计616人。今年1-3月，我区居家安养服务补贴584人，共计发放179.25万元补贴；享受机构集中托养服务残疾人8人，共计发放7.06万元。**同时落实寄宿制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市残联采取轮候制度，入住者每月自费600元，市残联则补贴5400元/月/人，我区现有12名户籍残疾人享有寄宿制托养服务；另有12名户籍残疾人入住中途宿舍，共计发放6.3万元。

### （四）部门联动完善养老助残服务保障体系。

区卫健、区残联等多部门联动，将残疾人群纳入重点服务人群，通过实施建立家庭医生服务机制，开展上门巡诊、建立家庭病床等便民、便捷措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同时落实基本公卫项目、家庭医生服务等专项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地；社康机构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化优先就医流程，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协同残联等部门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轮椅、器具就近线上线下平台租赁服务，为残疾人群出行提供便利。

### 三、持续跟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单位认真评估审议你们的建议，持续推进养老助残一体化托养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扎实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继续开展和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让残疾人享受更好的社会成果。推动区民政、残联、卫建等部门工作协同，做好跨部门协调、政策衔接，建立养老助残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建立养老助残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体系上积极探索。

特此报告。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助残事业的关心和关注。

福田区民政局

2025年6月16日

（联系人：张珍，联系电话：82925854）